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文件

许综执〔2019〕2号

许昌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属执法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结合《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修订情况和执法实际，在原试行标准的基础上，对裁量标准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一) 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面积占墙体总面积的30%以下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面积占总墙体面积的30%以上70%以下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外立面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污染的面积占墙体总面积的70%以上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主要街道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改变原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体积不足10立方米；或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面积不足3平方米；或其他对原建筑物、构筑物影响较小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上不足20立方米；或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面积3平方米以上不足6平方米；或其他对原建筑物、构筑物影响较大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体积在20立方米以上；或改变原建筑物、构筑物面积6平方米以上；

或其他严重改变其原结构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外部装修施工工地设置有围挡，但围挡有破损或者设置不规范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罚标准：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外部装修施工工地未设置围挡，严重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处罚标准：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一）违反第四十条第一款的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晾挂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处以警告，责令立即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立即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且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物品不足3件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十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且堆放、吊挂、晾晒物品有碍市容或者危及安全的物品3件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四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封闭阳台、平台、外走廊等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不足2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2平方

米以上不足 5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三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出原建筑设计外沿 5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擅自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且擅自堆放物料占地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且擅自堆放物料占地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逾期未改正且擅自堆放物料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影响市容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期限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期限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期限内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设摊经营、揽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经营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 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罚标准: 不予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 在限期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 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经责令立即改正后, 在限期内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 当事人多次受到市民投诉、举报的。

处罚标准: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在禁止区域露天烧烤、为露天烧烤提供场地的, 责令立即改正, 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非经营性的, 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性的, 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非经营性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烧烤炉具总长度不足 0.5 米的。

处罚标准: 没收其烧烤工具,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烧烤炉具总长度 0.5 米以上不足 1 米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烧烤炉具总长度 1 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经营性的。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烧烤炉具总长度不足 2 米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烧烤炉具总长度 2 米以上不足 4 米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烧烤炉具总长度 4 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没收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一) 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出现污损、破损、残缺未及时刷新、维修、更换或者拆除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现轻微的污损、破损、残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出现严重的污损、破损、残缺，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多次督促改正仍拒不改正的；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拒不拆除的。

处罚标准：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批擅自设置或者未按照审批要求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4 米以上不足 10 米的；或单面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10 米以上不足 15 米的；或单面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不足 40 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任一边长 15 米以上的；或单面面积 40 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警告、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立即改正能够改正的。

处罚标准：并处警告。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立即改正，但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并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当事人多次

受到市民投诉、举报的。

处罚标准：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夜景灯饰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移动夜景灯饰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损坏夜景灯饰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或照价赔偿。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擅自拆除夜景灯饰。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照价赔偿。

九、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配套建

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建设，并处该设施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建成后，未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和交付使用的。

处罚标准：处以警告，责令限期建设，并处该设施造价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完全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罚标准：处以警告，责令限期建设，并处该设施造价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按照规划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罚标准：处以警告，责令限期建设，并处该设施造价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十、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擅自移动、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擅自侵占环境卫生设施或改变环境卫生设施使用性质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擅自拆除、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恢复原状或者照价赔偿，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废电池、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

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处罚标准：

1、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废电池、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标准：处以五十元以上七十元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处以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2、乱倒垃圾、污水、粪便，向花坛、绿化带、窞井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染程度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到位；或对环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不足二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二平方米以上不足四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四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造成地面油渍污染的

(1) 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不足二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六十元以下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二平方米以上不足

四平方米的。

处罚标准：每平方米处以六十元以上八十元以下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四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每平方米处以八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车轮带泥运行，造成路面污染的，责令立即清除，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程度轻微，且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立即清除，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污物污渍未清除到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立即清除，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拒不清除污物污渍，严重影响路面环境的。

处罚标准：责令立即清除，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中转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车辆清洗设施，未硬化进出口路面的，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及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未改正到位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